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 **有關收購LOCAL PROJECTS, LLC的溢利保證**

本公告由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作出，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收購Local Projects, LLC(「Local Projects」)代價調整的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有關收購Local Projects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有關若干收購事項的代價調整之最新發展自願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Local Projects的溢利保證之公告(「表現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及表現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暫扣代價**

報表審核程序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交易EBITDA已按照購買協議之條款釐定，並據此釐定暫扣代價並無落實。因此，毋須支付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暫扣代價，即購買協議項下之最後一期暫扣代價付款。

## **獲利代價**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餘下獲利代價定為零。因此，根據購買協議毋須進一步支付獲利代價。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款項已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收購Local Projects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